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8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2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返利

根据申报材料及历次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与品牌方约定的返利政策包括以采购情况衡量的返利和以销售情况衡量的返利两种形式。

(2) 雅培、iRobot、全安素等部分品牌方设置了采购/销售目标，发行人完成目标方可获得返利；其他品牌未设置采购/销售目标，发行人以采购/销售额计提返利。

(3) 除按销售额或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返利外，为促进产品销售，部分品牌方还给予发行人其他补贴。

(4) 发行人将销售返利冲减成本。对应收品牌方的返利未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末该金额为 1.42 亿元。

请发行人：

.....

(2) 说明报告期内各品牌返利.....是否存在纠纷.....

(3) 说明 2021 年返利截至 3 月 31 日兑现比例较低.....与相关方的.....纠纷情况，.....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 1-3 月份返利及兑现情况统计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及百度等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就涉及返利的主要品牌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对返利涉及的相关主要品牌方进行了访谈或函证，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2.1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返利品牌方间是否存在与返利计提相关的纠

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返利主要品牌方包括：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艾罗伯特机器人贸易有限公司和花王（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品牌方不存在与返利计提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1.2.2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返利品牌方是否存在与返利兑现相关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返利品牌方不存在与返利兑现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其他应收品牌方代垫款

发行人 2021 年末存在应收品牌方代垫款 1.12 亿元，且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存在部分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较大的情形。

请发行人：

- (1) 说明报告期内各品牌代垫款.....是否存在纠纷.....
- (2) 说明各期终止合作的品牌前期代垫款.....是否存在纠纷.....
- (3) 说明 2021 年末代垫款.....与相关方的.....纠纷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品牌方代垫款项及偿还情况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百度等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就涉及代垫款的主要品牌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对代垫款涉及的部分主要品牌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2.2.1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涉及代垫款的主要品牌方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代垫款的主要品牌方包括：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花王（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佳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艾罗伯特机器人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品牌方不存在诉讼或仲裁。

2.2.2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终止合作且在合作期间曾存在代垫款情况的品牌方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终止合作且在合作期间曾存在代垫款情况的品牌方包括：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罗伯特机器人贸易有限公司，柳韩金佰利株式会社，爱尔兰微风有限公司，CITY SUPER LIMITED，SUPER BOCK BEBIDAS, S.A.。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品牌方不存在诉讼或仲裁。

2.2.3 发行人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代垫款的主要品牌方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向发行人结清代垫款的主要品牌方包括：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花王（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佳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尚科宁家（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品牌方不存在诉讼或仲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蒋雪雁

戴婷婷

2022年 8月 9日